

周炳文著

江西临川
实习调查日记

中國地政研究所叢刊

蕭

錚

主編

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

江西臨川實習調查日記

周炳文著

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
(美國)中文資料中心
印行

「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」總序

民國二十年代（一九三〇年代）正當中國大陸劇變之期。其時適為中國現代化之民主革命完成（即所習稱之國民革命，自民國十六年莫都南京，十七年全國統一，十八年成立五院），全國交通建設（建築公路、鐵路、飛機場等）進行迅速，工礦業逐步發展，而日本帝國主義忽于二十年之九月十八日進攻瀋陽，中日正式入于戰爭狀態。自二十一年初上海停戰，至二十六年上半年，五年間中國政府茹辛忍垢，拖延全面戰爭，以從事建設及肅清共黨內亂，此段時期，可稱為「備戰期」，各種重要措施及其影響于中國社會經濟之變更，甚為重大，所惜史料已餘存不多。自二十六年七月中日大戰爆發，平、津、滬、寧撤退，入于全面戰爭狀態，嗣後，武漢、廣州相繼陷落，至二十九年（一九四〇年）已入于戰爭最黑暗時期，可稱為「苦戰期」。此四年中，中國本部富庶各省均已被戰爭所摧殘，社會基礎幾已全部動搖，乃幸而有西北、西南後方各省之各種積極建設，以其力量，支援戰爭，乃至有三十年以後之支撐，逐漸開啓機運，使中日戰爭演變成爲第二次世界大戰之一部份，以獲有三十四年之最後勝利。故自民國二十一年至民國三十年，這一年代（前後十年間）實爲中國近代史上最重要之時期，研究近代中國之變化以及嗣後共黨之得侵據大陸，及其所影響于世界政治經濟者，均不能不注

意此一時期之中國大陸各地之政治經濟實際情況，以了解其背景及演變。

中央政治學校之地政學院，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至民國二十九年停辦，而有中國地政研究所之繼起。中央政治學校係由蔣總統所創辦並兼校長。蔣總統在攘外必先安內之政策下，剿辦以武力叛亂之共產黨，深入各省農村，洞悉土地問題關係之重要，乃召本人於二十一年一月間自德返國創辦地政學院，以訓練專才，解決中國土地問題。本人承命以後，招考大學畢業生之有志于研究土地問題者，入院研究；于第一年基本學科研究完畢後，即派往各重要地區爲實習調查三個月，返院時須呈繳調查實習報告，由各教授分予審閱，並命其以所獲得之實際資料爲研究論文。又一年始得卒業，分發各省工作。先後九年間出發調查之學員凡一百六十八人，成論文一百六十六篇，論文中關於各省縣市田賦研究者三十六篇，土地整理者二十二篇，農村經濟者三十篇，租佃制度及房租問題者十九篇，土地制度者十九篇，地價地稅者二十篇，農業金融者八篇，市地問題及土地徵收者十二篇。調查報告一百七十八篇，涉足所及者凡十九省，一百八十餘縣市。均收取其當地實際情形及其重要文書，存之于報告中。凡此均足見各地之經濟情況與下級政府之實際行政能力，尤足爲籌劃戰時之糧源與財力之重要參佐，以爲當時抗戰建國重要措施之資料。而其成爲今日研究此一樞紐時代之寶貴史料，則非當時所能計及者。

自由中國之臺灣土地改革，已爲舉世所稱道，而尠有知其來源，實起自

行之「一二五減租」。臺灣之「耕者有其田」與大陸戰時所提倡之扶植自耕農，亦爲同一實質而異其名。其他如地租、地價、地稅、房租以及都市設計、土地重劃、土地利用與開發，均爲地政學院研究之所及，而在彼時即已擬訂法制或辦法，期以逐步推行以完成土地改革，使中國進入一新經濟階段。不幸而爲當時之戰事及嗣後之共黨叛亂之所阻，而未能見諸全部實行。迄今始一一見之于臺灣。

地政學院因當時戰事之惡化，于民國二十九年停辦，余爲求土地問題研究之擴大及籌劃土地改革之繼續，乃創設中國地政研究所，以繼續其事，自民國二十九年迄今，縣延未輟。地政學院之論文及報告，即移交中國地政研究所續爲保存併供後起者之研究。此項資料均爲手寫恭楷，中國地政研究所向以珍本視之，自重慶遷回南京，復由南京輾轉遷臺，三十餘年來，歷經變亂，未嘗有少許之破損。去年中國地政研究所與美國史坦福之胡佛研究所 Hoover Institution, Stanford 訂約長期合作，該所中文部主任梅因博士 Dr. Ramon Myers 來所討論各項問題，見此項資料，認爲瑰寶，乃介紹美國之中文資料中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, Inc. San Francisco 及臺灣成文出版社與本所訂約影印，使學人之研究中國近代史及經濟、社會、土地諸問題者，得窺民國二十年代樞紐時期之各種實況並明瞭其變化之真實因果，則其裨益豈淺鮮哉！是爲序

蕭 錚

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于臺北

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

實習
調查
日記

周
炳
文

周炳文記



實習日記

自二十四年九月六日起至十九日止

實習

日

記

周

炳

文

記

周

1
2
3
4
5
6
7
8
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32
33
34
35
36
37
38
39
40
41
42
43
44
45
46
47
48
49
50
51
52
53
54
55
56
57
58
59
60
61
62
63
64
65
66
67
68
69
70
71
72
73
74
75
76
77
78
79
80
81
82
83
84
85
86
87
88
89
90
91
92
93
94
95
96
97
98
99
100

元月六日 陰 星期一

今日為開始實習之第一日，晨七時即起，盥洗後，于八時偕同學諸子，乘汽車至京滬車站，于九時起行，十二時安抵鎮江，即寄寓于省府路之東南旅社，惟是日適為星期日，各機關皆停止辦公，赴土地局投文後，即偕友赴各處著名之甘露寺游玩，江山壁立，莽目千里，想當年劉皇叔于此相親事，不禁神往，但各處皆為學校占據，未獲暢觀，不無遺憾，及晚以車行勞頓，十時即睡。

元月七日 陰 星期一

晨七時起，八時偕同學赴土地局實行實習，當蒙祝局長親自接見，并指示今後實習方法，諄々誨人，良為可感，

并與前同學尹致中君晤面，別久情深，愈見歡愉，十時
做紀念週，由祝向長領導行礼，并報告，畧謂：

年假已過，工作繼起，本局以事忙，年假中，亦輪流工
作，本人至為安慰，日前由省府交到江寧自治實驗縣工
作報告二件，每人付與一冊，限一年讀完，屆時主席仍
須抽考。同時本人亦覺學問不進則退，現任行政機關，往
往不能研究學問，實為最大缺點，主席此種主張，今後政
人員，兼及學術，實為幸事。本局亦有圖書館，各位可
看之書甚多，以後希望每人每日看書兩小時，至于時間，一
為自晨八時至九時，一為下班後公餘之暇，其餘辦公時間，
仍須努力工作，吾人應力矯行政機關，不能研究學問之

弊，反觀歐美各國，不僅行政機關如此，即工廠亦莫不皆然。更有一事，即地政學院第三班學員十一人，來本局實習，該院成績，各位皆已知曉，毋庸多贅，該院為學術機關，而吾人為土地行政機關，諸學員來此實習，吾人至為歡迎，今奉學術機關，應與行政機關互相切磋，方有進步，而收學驗之相參證之效，至該院以為江蘇土地向為最完善之土地行政機關，則吾人至為慚愧，而應加倍努力者也。十二時返旅社，祝局長今日諭予等至有廬下榻，但同學等念以有廬距向路遠，往返需時，若遇大雨，則往返車費亦屬不貲，為實習便利及節省經費計，乃搬至附近之省會大旅社居住，數人共住一屋，所費極

少，兼得切磋之益，甚慰旅懷。

下午二時至局，祝局長

已將局中負責人員，與予等談話時間規定，當由本局秘書洪季川先生，引予等至會客室談話，對江蘇過去辦理地政狀況，敘述極詳，其要旨如下：

一、沿革：江蘇省府于民國十七年成立土地委員會，整理全省土地；民十九改為江蘇省土地局，隸屬於民政廳，并聘任朱文鑫為局長；民國二十一年，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，提高省土地局職權，直隸于省政府，由民政廳長趙啓縣兼任局長；民國二十二年十月，省政府改組，姜曾濟寬為局長，二十三年曾氏去職，改姜祝午繼任局長，此本局大概經過也。

二、本局組織內分第一科，職掌測量行政事宜；第二科，職掌登記地價申報清丈費征收各事宜。秘書處，職掌庶務會計文書等事宜。因于庶務會計事宜，本設有第三科辦理，自祝向長到任後，乃將第三科併入秘書處。

清丈總隊隸屬於土地局，但因于測量事務，可以測丈隊名義，發布命令，故該隊在本局行政系統上，與其他各科不同，因該隊為本局之下級獨立機關，而非本局之輔助機關，該隊設四股：一、總務；二、清丈；三、圖根；四、督察。三、向外業務實施除江寧一縣，劃為自治實驗縣外，其他六十縣，分為四期清丈，其第一期十二縣，于本年三月底，或四五月間均可完成，就中以上海、南匯兩縣可

以前結束。

四、秘書處改進黨事宜，可分述于下：

關於簽批辦法。以前辦理公文，係由科長直接批稿，呈由局長核奪，此種辦法，多與局長原稿意見不合，發還另辦，以致牽延時日，現改為由各科簽呈辦法，由局長核定，然後轉稿，如此可以增加行政效率。

清丈經費之保管。以前清丈費，由各縣組織保管委員會，負責保管，而其最高職權屬諸縣長，故常有挪用公款之事，去年與財政廳商定，所有款項由省庫或縣庫保存，將以前之保管委員會，一律撤銷。

領款手續之改善。以前各縣清丈隊領款，須先領單，

由縣土地局轉縣政府，再呈總隊轉呈省局核准，依次遞轉，往往須一二月之久，現規定辦法，由縣清丈隊，連呈總隊轉局核辦，故其手續較前簡單，惟因發款關係，故由省局與財廳會銜發給支付命令。

處理白契之困難。刻下蘇省辦理土地登記，為鼓勵人民聲請登記計，即白契亦可為權利證明；而財廳方面，則辦理驗契，故双方時有衝突，青浦縣土地局，前數月收到聲請登記者，提出白契數帙，縣府即令土地局交出驗契，時縣府^亦已經呈省局請示，經指令不准提出。而縣府則張大其詞，謂縣土地局破壞稅契，則財廳竟轉呈省府，由省府發令，將該縣局長撤職。此純由兩方立場不